

上海市地方标准

DB31/T 1249—2020

医疗废物卫生管理规范

Management regulations of hygiene for medical waste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0-10-30 发布

2021-02-01 实施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管理要求	2
5 医疗卫生机构分类收集要求	3
6 医疗卫生机构内部交接运送要求	4
7 医疗卫生机构暂时贮存要求	4
8 集中收运卫生要求	5
9 集中处置卫生要求	5
附录 A (规范性) 职业卫生防护和健康体检要求	7
附录 B (资料性) 医疗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基本要求	8
附录 C (规范性) 消毒方法和消毒效果监测要求	10
参考文献	11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由上海市卫生监督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闵行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嘉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秦婉婉、黄伟栋、王绍鑫、王懿霖、李建青、胡兴华、李传华、钟江平。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医疗废物卫生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医疗废物的管理、分类收集、内部交接运送、暂时贮存、集中收运、集中处置等环节的职责和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上海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运单位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医学科研、教学、尸体检查、社会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等单位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5982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 GB 18466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T 18664 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
- GB/T 18773 医疗废物焚烧环境卫生标准
- GB 19217 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
- GB/T 30690 小型压力蒸汽灭菌器灭菌效果监测方法和评价要求
- GB/T 3196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 GBZ 188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 GBZ/T 213 血源性病原体职业接触防护导则
- HJ 421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
- WS/T 313 医务人员手卫生规范
- WS/T 367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
- DB 31/19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DB 31/T 689.1 感染预防技术要求 第1部分：个人防护用品使用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医疗废物 **medical waste**

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

3.2

分类收集 **classified collection**

使用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对医疗废物按照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

性废物进行分类收集的过程。

3.3

分类收集点 **classified collection point**

医疗卫生机构各科室(部门)临时存放医疗废物的专用地点。

3.4

硬质密闭容器 **hard closed container**

可用于运送医疗废物的防渗漏、防遗撒的有盖容器。适用于无电梯的或者规模较小的医疗卫生机构内部运送医疗废物,也适用于将家庭病床、流动采血车、献血屋等产生的医疗废物带回所属医疗卫生机构。

3.5

暂存设施 **temporary facilities**

医疗卫生机构临时集中存放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的专用场所或专用柜(箱、桶)。

3.6

集中收运 **centralized collection**

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被集中收集后运送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过程。

3.7

集中处置 **centralized disposal**

将集中收运的医疗废物交由具有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单位进行减量化、无害化处置的过程。

4 管理要求

4.1 医疗卫生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医疗废物管理第一责任人;应以正式文件形式确定本单位医疗废物管理第一责任人、监控部门或专(兼)职人员,并明确其职责。

4.2 医疗卫生机构应按分级原则设置医疗废物管理监控部门或专(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医疗废物管理指导、检查、知识培训、职业卫生防护和健康体检、应急处理、资料保存等工作,履行监控管理职责。其中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民办综合性医院、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级采供血机构应设置医疗废物管理监控部门;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应设置医疗废物管理专(兼)职人员。职业卫生防护和健康体检要求参见附录 A。

4.3 医疗卫生机构应建立并执行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内部运送、交接登记、暂时贮存、人员培训、危害事故应急处理、职业卫生防护等管理制度和规范流程。

4.4 设有 20 张以上床位的医疗机构应设置本单位医疗废物分类收集点分布情况示意图及相关文字说明。

4.5 设置家庭病床、流动采血车、献血屋等的医疗卫生机构,应按照“谁设置,谁负责”的原则,负责相关医疗活动产生的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

4.6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宜采用信息化手段管理其产生的所有医疗废物,并将有关数据信息接入“上海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信息监管平台”。医疗废物管理信息化建设基本要求参见附录 B。

4.7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运单位、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和扩散。发现有医疗废物流失、泄漏和扩散时,应立即采取减少危害的紧急处理措施,并及时向辖区生态环境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

5 医疗卫生机构分类收集要求

5.1 分类收集点设置要求

5.1.1 各科室(部门)应按以下要求设置医疗废物分类收集点：

- a) 医疗废物产生较多的门、急诊和医技科室(部门),如口腔科、外科换药室、输液室、检验科、放射科、病理科、手术室、血液透析室等,应单独设置分类收集点;
- b) 医疗废物产生较少的门、急诊和医技科室(部门),可按照就近原则,同层楼面合并设置分类收集点;
- c) 传染病门诊应在各自的门诊单独设置分类收集点;
- d) 传染病病房应按照同种传染病病区为单元设置分类收集点;
- e) 普通病房应以同层楼面按病区为单元设置分类收集点,宜设置两个分类收集点,其一位于治疗室或处置室内相对独立处,其二位于污物间内;
- f) 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所)、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卫生站、护理站、急救站等规模较小的医疗机构,可将医疗废物分类收集点与暂存设施合并设置,但应符合 7.2 的要求;
- g) 连续工作岗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可在工作完毕后及时在本科室(部门)设置的分类收集点进行收集;
- h)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采供血机构应结合本单位实际,设置相应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点。

5.1.2 各科室(部门)设置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点应符合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a) 应相对独立,应便于安全管理;
- b) 应将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和利器盒放置于专用柜(箱、桶)内;
- c) 专用柜(箱、桶)应选择脚踏式、感应式等非手触式开启方式,非使用状态时应加盖密闭;
- d) 专用柜(箱、桶)应标明医疗废物分类收集的警示标识和文字说明;
- e) 应便于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和内部运送。

5.2 分类收集操作要求

5.2.1 医疗卫生机构内各科室(部门)产生的医疗废物应使用符合 HJ 421 的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利器盒等专用包装物,按照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五大类分别收集,不应混类收集。

5.2.2 医疗废物应使用满足实际需求容量的专用包装物,使用时不应超过专用包装物容量的 3/4,并应采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严密封口;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双层包装,并采用鹅颈结式方式分层严密封口。

5.2.3 医疗废物应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进行分类收集：

- a) 医疗废物中含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应当首先在产生地点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者化学消毒处理,再作为感染性废物;
- b) 病人取出的植入物如钢板、钢钉应作为感染性废物或损伤性废物;
- c) 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放入感染性废物,并在标签上标明;
- d) 产妇放弃的胎盘、传染病或者疑似传染病产妇的胎盘、未成形的胎儿应作为病理性废物;
- e) 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和一次性输液瓶(袋)应作为感染性废物;
- f) 甲类传染病、乙类按照甲类管理传染病以及国家规定的特定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医疗废物,在离开污染区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

- g) 批量的废弃消毒剂原液、化学试剂原液应作为危险废物管理；
- h) 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批量的废弃疫苗应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管理。

6 医疗卫生机构内部交接运送要求

- 6.1 应使用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专用运送工具进行医疗废物内部运送。
- 6.2 有电梯或规模较大的医疗卫生机构应使用医疗废物内部运送车辆；无电梯的或规模较小的医疗卫生机构可使用硬质密闭容器进行医疗废物内部运送。
- 6.3 医疗废物内部运送车辆和硬质密闭容器外表面应有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文字说明；应防渗漏、防遗撒、无锐利边角、易于清洁消毒；内部运送过程中应保持密闭。
- 6.4 医疗废物从分类收集点收集运送时应标注标签，标签宜采用信息化手段产生，内容应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和科室（部门）、时间、类别、重量等信息。
- 6.5 医疗废物内部运送人员在每个分类收集点完成医疗废物收集后，应与各科室（部门）的医务人员交接确认。交接确认宜采用电子联单，内容应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和科室（部门）、交接时间、类别、重量、交接人等信息。
- 6.6 医疗废物内部运送时间和路线应相对固定，应避开诊疗高峰，选择人流物流最少的路线。
- 6.7 医疗废物内部运送完毕后，应对医疗废物专用运送工具和分类收集点进行清洗和消毒，并记录清洗消毒的时间和人员、消毒剂的名称和浓度等信息。消毒方法和消毒效果监测要求参见附录 C。
- 6.8 家庭病床等上门服务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在每次诊疗活动结束后由医务人员放置于硬质密闭容器内带回所属医疗机构；当天无法带回的，应由医务人员次日按要求带回，不得交由病人或家属自行处置；应做好医疗废物交接登记和硬质密闭容器的清洗消毒并记录。
- 6.9 流动采血车和献血屋产生的医疗废物，应放置于硬质密闭容器内于每日工作结束后带回所属采供血机构；应做好医疗废物交接登记和硬质密闭容器的清洗消毒并记录。
- 6.10 救护车产生的医疗废物应交给相应医疗机构急诊室。

7 医疗卫生机构暂时贮存要求

- 7.1 有住院病床的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采供血机构应设置专用场所进行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应符合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a) 应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因条件限制无法远离的，应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设有各自的通道；
 - b) 选位应便于医疗废物运送人员、运送工具和车辆的出入；
 - c) 面积应与本单位规模相适应，存放容积应不低于诊疗高峰 2 d 的医疗废物产生量；
 - d) 应有严密的封闭防盗措施，无人时应上锁；可开启的窗应安装铁栅栏；
 - e) 应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
 - f) 应采取有效的防渗漏措施，地面和不低于 1.0 m 高的墙裙应进行防渗处理；
 - g) 场所内墙面、地面、天花板应平整，不应存在洞穴或缝隙；
 - h) 应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 i) 病理性废物应低温或防腐条件下暂时贮存；
 - j) 应在场所内或外设置供水设施，以供场所和运送工具清洁使用；

k) 医疗废物应放置在专用周转箱内,不得直接放置于地上。

7.2 规模较小的医疗机构如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所)、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卫生站、护理站、急救站等宜按照 7.1 要求设置医疗废物暂存设施,如无条件,可使用专用柜(箱、桶)进行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应符合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a) 应位于相对独立的区域,保证洁、污分开;应与生活垃圾存放处分开;
- b) 应采取有效安全管理措施,如加锁和固定装置,做到无关人员不可移动;
- c) 应有医疗废物警示标识;
- d) 应易于清洁和消毒;
- e) 可使用冷藏柜(箱)。

7.3 医疗废物每次清运后,应对医疗废物暂存设施进行清洗消毒,污水应排入医疗卫生机构污水处理设施,并记录清洗消毒的时间和人员、消毒剂的名称和浓度等信息。消毒方法和消毒效果监测要求参见附录 C。

7.4 医疗卫生机构应汇总登记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有关信息,应至少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科室(部门)、时间、类别、重量、登记人等内容,登记单宜采用信息化手段产生,保存时间至少 3 年。

7.5 医疗废物暂存设施内不应存放与医疗废物管理、处置无关的物品,不应进行与医疗废物管理、处置无关的活动。

7.6 医疗废物暂存时间不应超过 48 h,医疗废物集中收运单位未在 48 h 内上门收运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及时向辖区生态环境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

8 集中收运卫生要求

8.1 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在 48 h 内集中收运。

8.2 承担医疗废物集中收运的单位应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符合上海市相关要求的第三方机构。

8.3 医疗废物应置于专用周转箱内集中收运,医疗卫生机构与医疗废物集中收运单位应进行医疗废物交接确认,交接确认宜采用电子联单。

8.4 医疗废物集中收运应使用医疗废物专用运送车辆。

8.5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使用的医疗废物专用运送车辆应符合 GB 19217 的要求;第三方机构使用的医疗废物专用运送车辆宜符合 GB 19217 的要求或应至少符合以下要求:

- a) 车辆厢体为封闭式,车厢门能锁闭;
- b) 车厢内应光滑平整易于清洁和消毒;
- c) 车厢底部应设有防液体渗漏装置;
- d) 车辆应标有医疗废物警示标识;
- e) 车辆应安装 GPS 定位系统。

8.6 医疗废物专用运送车辆不应搭乘其他无关人员、装载或混装其他货物;行驶过程中应锁闭车厢门,严防丢失、遗撒医疗废物,不应中途丢弃和取出医疗废物。

8.7 医疗废物专用运送车辆和周转箱应及时进行清洗消毒,消毒方法和消毒效果监测要求参见附录 C。

9 集中处置卫生要求

9.1 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应集中处置。

9.2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焚烧环境应符合 GB/T 18773 的要求,并符合以下卫生要求:

- a) 焚烧场所不得带入或存放与处置无关的物品和个人生活用品;
- b) 焚烧时医疗废物应处于完好包装状态;
- c) 焚烧完毕后,应对有关设备、容器及场所进行清洗消毒,消毒方法和消毒效果监测要求参见附录 C。

9.3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过程中(包括清洗消毒运送车辆、周转箱、焚烧场所等)产生的污水应经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应符合 GB/T 31962、DB 31/199、GB 18466 等的要求后方可排放。

9.4 按上海市有关规定可自行焚烧处置医疗废物的医疗机构,应依法规范处置并符合 9.2、9.3 的要求。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录 A

(规范性)

职业卫生防护和健康体检要求

- A.1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运单位、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医疗废物相关工作人员应配备防护用品,防护用品选择应符合 GBZ/T 213、GB/T 18664、DB 31/T 689.1 等的要求。
- A.2 医疗废物相关工作人员应穿戴工作衣、防渗透隔离衣或防水围兜、医用外科口罩、防穿刺防水手套、工作鞋、工作帽等防护用品进行日常工作;进行近距离操作或可能有液体溅出时,应佩戴护目镜或防护面罩(屏);进行甲类传染病、乙类按照甲类管理传染病以及国家规定的特定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医疗废物相关工作人员,应佩戴医用防护口罩或防护型呼吸面罩,并在工作衣外穿着连体防护服。
- A.3 医疗废物相关工作人员工作完毕应按规定脱去防护用品,一次性使用的防护用品应按医疗废物处理,重复使用的防护用品应放入专用密封袋至指定地点按附录 C 要求进行消毒,手卫生应符合 WS/T 313 的要求。
- A.4 医疗废物相关工作人员应定期进行健康体检,其中医疗卫生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应至少每 12 个月体检一次,医疗废物集中收运和处置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应至少每 6 个月体检一次。
- A.5 医疗废物相关工作人员健康体检内容应包括乙肝、丙肝、梅毒和 HIV 的感染情况;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应按 GBZ 188 中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要求做好职业健康体检。
- A.6 必要时应对医疗废物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免疫接种。
- A.7 职业暴露后应按 GBZ/T 213 等的要求进行评估、处理以及追踪检测相关指标。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录 B

(资料性)

医疗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基本要求

B.1 医疗废物信息智能化采集设备基本要求

B.1.1 医疗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由医疗废物信息智能化采集设备和医疗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组成。

B.1.2 医疗卫生机构应按本单位产生医疗废物数量、运送频次、人员情况、场地环境和路线安排等实际需求情况,配备相应医疗废物信息智能化采集设备。

B.1.3 医疗废物信息智能化采集设备包括医疗废物内部运送工具、称重设备、数据采集设备、现场打印设备、可做电子签名的人员/地点唯一标识、计算机和网络设备等,上述设备应具备实时采集、自动存储、即时显示、自动处理、自动传输等功能。

B.1.4 医疗废物信息智能化采集设备应可自动生成每袋/盒医疗废物唯一溯源编码,用于医疗废物的统计和追溯。

B.2 医疗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基本要求

B.2.1 医疗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基本信息:

- a) 机构信息:机构名称、所属辖区、机构地址、机构级别、核定床位数等;
- b) 科室信息:科室(部门)名称等;
- c) 人员信息:姓名、所属科室(部门),包括收运人员和科室(部门)相关工作人员等。

B.2.2 医疗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医疗废物基本信息:

- a) 医疗废物产生信息:每袋/盒医疗废物唯一溯源编码、种类、数量、质量(精确到 0.1 kg)、医疗卫生机构名称、科室(部门)名称等;
- b) 医疗废物内部交接信息:医疗废物交接时间、交接双方姓名等;
- c) 医疗废物入库信息:每袋/盒医疗废物唯一溯源编码、交接双方姓名、设备编号、周转箱唯一 RFID 编码、交接时间等;
- d) 医疗废物出库信息:医疗卫生机构名称、每袋/盒医疗废物唯一溯源编码、周转箱唯一 RFID 编码、交接双方姓名、交接时间等。

B.2.3 医疗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基本信息:

- a) 单位信息:单位名称、地址、处置资质等;
- b) 周转箱信息:周转箱唯一 RFID 编码等;
- c) 人员信息:医疗废物相关工作人员姓名等。

B.2.4 医疗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应在医疗废物质量、库存量、状态、人员操作、运送时间等方面设置异常预警。

B.2.5 医疗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应具备多检索条件合并查询并导出医疗废物相关数据、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等功能。

B.3 医疗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拓展功能

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对药品和医用耗材购入、使用和处置等环节进行精细化全程跟踪管理,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使用具有追溯功能的医疗用品、具有计数功能的可复用的容器,并与医疗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衔接,跟踪管理医疗废物的全生命周期。

B.4 医疗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数据管理要求

B.4.1 医疗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数据存储、利用、安全应符合相关要求。

B.4.2 医疗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数据共享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自建的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应提供统一上传接口,对信息数据进行核查、核对,将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基本信息实时接入“上海市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监管信息平台”;
- b) “上海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监管信息平台”应提供与上海市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医疗废物模块统一对接接口,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生态环境部门等单位提供相关信息。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录 C

(规范性)

消毒方法和消毒效果监测要求

C.1 消毒方法

C.1.1 C.1.2~C.1.6 列出的是常用消毒剂 and 消毒方法,如有其他符合国家要求的消毒剂(器械)也可使用。

C.1.2 医疗废物专用运送车辆和工具、周转箱及其他有关物品表面消毒:使用 0.2% 过氧乙酸、1%~3% 过氧化氢或 1 000 mg/L 含氯(溴)消毒液进行喷洒或擦拭,作用至少 30 min。

C.1.3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点、暂存设施的地面、墙面消毒:常规使用 1% 过氧化氢或 500 mg/L 的含氯(溴)消毒液进行喷洒、擦拭或拖地,作用时间 30 min;有明显污染的使用 3% 过氧化氢或 1 000 mg/L 的含氯(溴)消毒液进行喷洒、擦拭或拖地,作用时间至少 60 min。

C.1.4 仪器设备消毒:使用 0.2% 过氧乙酸、1%~3% 过氧化氢或 500 mg/L 含氯(溴)消毒液擦拭消毒。

C.1.5 防护用品消毒:耐热耐湿的用品可使用压力蒸汽 121 ℃ 作用 20 min~30 min,耐湿的用品可使用 1 000 mg/L 含氯(溴)消毒剂浸泡 30 min。

C.1.6 手消毒:手消毒方法应符合 WS/T 313 的要求。

C.1.7 甲类传染病、乙类按照甲类管理传染病以及国家规定的特定传染病患者及疑似患者产生的医疗废物以及相关物品的消毒应按照国家有关要求。

C.2 消毒效果监测要求

C.2.1 应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环节进行消毒效果监测:

- a) 高危险医疗废物压力蒸汽灭菌;
- b)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点物体表面;
- c) 医疗废物专用运送车辆和工具物体表面;
- d) 与医疗废物暂时贮存有关的设施设备(如周转箱)物体表面。

C.2.2 应符合以下监测要求和判定标准:

- a) 高危险医疗废物压力蒸汽灭菌效果应符合 WS/T 367、GB/T 30690 的要求,生物监测每月一次,判定标准应符合 GB 15982 的要求;
- b) C.2.1 中 b)、c)、d) 的消毒效果监测,每季度一次,监测方法和判定标准应符合 GB 15982 的要求。

C.2.3 消毒效果监测记录保存时间至少 3 年。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 [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80 号,2011 年修订)
 - [3]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 年卫生部令第 36 号)
 - [4]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 号)
 - [5] 关于明确医疗废物分类有关问题的通知(卫办医发[2005]292 号)
 - [6] 上海市医疗废物卫生管理规范(沪卫监督[2007]6 号)
 - [7] 上海市预防接种工作规范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上海市地方标准

医疗废物卫生管理规范

DB31/T 1249—2020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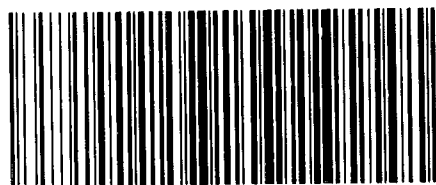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4 千字

2021年1月第一版 2021年1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5-2656 定价 18.00 元



DB31/T 1249-2020



码上扫一扫 正版服务到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